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兴宁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
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标段二）

EPC总承包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建设”）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招标人中共兴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铁汉建设与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兴宁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标段二）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约11,861.2万元（最终以审计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广东省兴宁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标段二）EPC总承包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兴宁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标段二）EPC 总承包。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 11,861.2 万元。

3、建设地点：黄陂镇 5 个贫困村（大二村、寺岗村、浊水村、黄石村、粒坑村）、3 个生态宜居村（径口村、中心村、振光村）；黄槐镇 2 个贫困村（槐东村、禾村）、2 个生态宜居村（西一村、西二村）；合水镇 1 个贫困村（霞洞村）、2 个生态宜居村（富和村、龙东村）；龙田镇 1 个贫困村（曲塘村）、2 个生态宜居村（高陂村、坪见村）；新陂镇 1 个贫困村（华新村）、2 个生态宜居村（三新村、先声村）；共 10 个贫困村，11 个生态宜居村。合计 21 个村。

4、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垃圾处理、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村配套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营造等项目。

5、建设工期：项目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7、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8、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结算。

9、质量标准：

（1）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勘查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勘查标准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要求。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中共兴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中山东路1号市府大院；负责人：刘尚方；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梅州市委及兴宁市委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专项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老区建设，总结推广老区建设经验等职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及铁汉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 11,861.2 万元，铁汉建设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铁汉建设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铁汉建设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建设期为 730 日历天(计划工期如有调整以合同日期为准)，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兴宁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程项目（标段二）EPC 总承包投标。

1、铁汉建设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项目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铁汉建设承担施工工作；

（2）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设计工作；

（3）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承担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勘察工作。

5、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王春燕；注册资本：954万人民币；住所：唐山路北区华岩路30号；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限国内）；工程咨

询甲级；城乡规划设计甲级；分支经营：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咨询及岩土工程治理）工程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的相关劳务；为建筑工程提供模型制作；为新型建材研究开发进行设计及咨询服务，为环保技术开发提供相关服务；房屋租赁。

（2）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23号；法定代表人：蔡乐明；经营范围：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凿井、工程钻探）；土工实验；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丙级；土地规划乙级；土地整治工程规划。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铁汉建设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铁汉建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